**动物科技学院实验室规则**

一、实验室是开展教学实验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无关的活动不得在实验室进行，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个人物品，对违反规定占用实验教学用房，并影响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爱护公物，严禁在实验室喧哗、打闹、吸烟、餐饮、住宿或娱乐。

三、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以及外来人员的参观、学习、访问等，均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审定、安排。

四、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由实验员负责保管，严禁随意搬动、拆卸改装，不能挪作他用，擅自外借。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者要追究责任，仪器设备需要报废时，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落实岗位责任制， 对仪器设备做到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负责低值易耗品、低值耐耗品和化学药品的出入库管理，做到账物相符。

六、学生上实验课要在实验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进行，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实验课进行当中，实验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七、实验指导教师在实验开始前和实验结束后都应清点所用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如有丢失、损坏仪器等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 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做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 涉生物安全、 放射等危险品的管理，加强水电管理、三废处理和防火、防爆、防盗工作。实验室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落实安全措施，实验前后做好全面消毒工作，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九、做好实验室卫生清扫工作，分工负责、责任到人，要经常保持室内整洁卫生。